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陳心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4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¹及105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同條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49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84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499號及104年度上訴字第184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。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查確定終局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69號陳心婕聲請案

